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徐东升

张 宏

董明晓

戴汝泉

徐 波

2016 年 8 月 16 日